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2,073	6,013
銷售成本		(20,524)	—
毛利		1,549	6,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83	3,920
行政開支		(62,298)	(58,153)
其他營運開支		(1,064)	(1,9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408)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	(237)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12	(1,044)	—
經營虧損		(59,386)	(51,507)
財務費用	5	(2,180)	(113)
除稅前虧損		(61,566)	(51,620)
所得稅抵免	6	65	503
年內虧損	7	(61,501)	(51,11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490)	(51,117)
非控股權益		(11)	—
		(61,501)	(51,117)
每股虧損			
基本	9(a)	(1.22)仙	(1.22)仙
攤薄	9(b)	(1.22)仙	(1.22)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61,501)	(51,1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1,792)</u>	<u>(3,8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3,293)</u></u>	<u><u>(54,92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283)	(54,920)
非控股權益	<u>(10)</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3,293)</u></u>	<u><u>(54,9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7	3,890
無形資產	11	888	2,702
生物資產	12	160,177	2,182
預付款項	13	167,252	–
按金	14	30,086	211,413
		<u>364,420</u>	<u>220,18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5	17,175	16,0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3,037	217,108
		<u>160,212</u>	<u>233,1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6	12,417	9,902
應付融資租賃	17	430	991
		<u>12,847</u>	<u>10,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365</u>	<u>222,2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1,785</u>	<u>442,4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7	–	430
可換股債券	18	14,079	–
遞延稅項負債		48	112
		<u>14,127</u>	<u>542</u>
資產淨值		<u>497,658</u>	<u>441,8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5,108	456,408
儲備		(27,440)	(14,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7,668</u>	<u>441,885</u>
非控股權益		(10)	–
權益總額		<u>497,658</u>	<u>441,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則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之判斷，並訂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分部資產定期呈報時提供。此等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尚無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並無任何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日期止會計期間之年度報告財務資料之披露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並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作出變動。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服務	2,983	6,013
銷售樹苗	19,090	—
	<u>22,073</u>	<u>6,01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610	3,878
其他	373	42
	<u>3,983</u>	<u>3,92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55	1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8)	2,125	—
	<u>2,180</u>	<u>113</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u>65</u>	<u>50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33	1,926
核數師酬金	1,138	1,120
折舊		
自損益扣除	2,463	3,808
於生物資產資本化	47	—
	2,510	3,808
外匯虧損淨額	172	1,754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8,906	11,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05	18,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8	2,107
	<u>25,373</u>	<u>21,10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1,4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1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029,572,594股(二零一四年：4,196,72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型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 自動櫃員機

— 植樹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之盈利，並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外匯虧損。企業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已付按金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企業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983</u>	<u>19,090</u>	<u>22,073</u>
分部虧損	<u>(7,262)</u>	<u>(6,332)</u>	<u>(13,594)</u>
利息收入	166	1	167
折舊及攤銷	(1,810)	(261)	(2,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	(9)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	(5,158)	(5,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	-	(1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8)	-	(408)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1,044)	(1,044)
資本開支	92	170,918	171,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7,796</u>	<u>490,206</u>	<u>588,002</u>
分部負債	<u>269,524</u>	<u>308,946</u>	<u>578,470</u>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013</u>	<u>-</u>	<u>6,013</u>
分部虧損	<u>(9,023)</u>	<u>(8,320)</u>	<u>(17,343)</u>
利息收入	116	2	118
折舊及攤薄	(4,012)	(56)	(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	-	(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23)	-	(1,123)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 之虧損	-	-	-
資本開支	134	3,516	3,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136	219,933	371,069
分部負債	<u>178,625</u>	<u>178,790</u>	<u>357,415</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u>22,073</u>	<u>6,013</u>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3,594)	(17,3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968	12,9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0,875)</u>	<u>(46,759)</u>
年內綜合虧損	<u>(61,501)</u>	<u>(51,117)</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588,002	371,069
企業資產	149,683	157,313
對銷分類間資產	(213,053)	(75,062)
綜合總資產	<u>524,632</u>	<u>453,320</u>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578,470	357,415
企業負債	19,910	5,678
對銷分類間負債	(571,406)	(351,658)
綜合總負債	<u>26,974</u>	<u>11,43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19,935	1,915
中國(香港除外)	22,073	6,013	344,485	218,272
綜合總額	<u>22,073</u>	<u>6,013</u>	<u>364,420</u>	<u>220,18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分部		
客戶a	2,983	3,671
客戶b	-	1,607
植樹分部		
客戶a	15,804	-
客戶b	3,286	-

1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551
匯兌調整	(1,57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980
匯兌調整	(2,95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67
年內攤銷	1,926
減值虧損	1,123
匯兌調整	(1,43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78
年內攤銷	1,333
減值虧損	408
匯兌調整	(2,87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4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2
	<hr/> <hr/>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客戶合約所購成，客戶合約之剩餘攤銷期為一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對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等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自動櫃員機分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審閱，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提款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

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公司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此導致其可收回款項減少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08,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港幣1,123,000元)。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三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財務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率為基準。超過二零一四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2.9%之穩定年率進行推斷，而該年率乃中國預期通脹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董事估計，無形資產之客戶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8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2,000元)。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公允值已按稅後貼現率14.4%(二零一四年：15.5%)折讓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

12.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北美洲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株	二零一四年 千株
樹苗：	<u>1,208</u>	<u>20</u>

本集團面臨與其生物資產相關之多項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種植園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定期審閱以識別監管及環境風險，並確保該地區之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疫疾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以及保險。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82	—
因購入而增加	170,408	2,182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	10,633	—
因出售而減少	(15,366)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1,044)	—
匯兌調整	(6,63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77	2,182

附註：種植成本包含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13.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164,896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	—
	<u>167,252</u>	<u>—</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薄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14. 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	211,413
購買其他樹苗已付按金	14,730	—
已付潛在項目按金	15,356	—
	<u>30,086</u>	<u>211,413</u>

1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	6,010	367
預付款項	4,235	3,654
按金	2,705	10,770
其他應收款	4,225	1,234
	<u>17,175</u>	<u>16,025</u>

附註：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010	303
一年以上	-	64
	<u>6,010</u>	<u>36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應收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64
	<u>-</u>	<u>64</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53	24
應計開支	11,624	9,307
其他應付款	540	571
	<u>12,417</u>	<u>9,902</u>

附註：根據所提供服務／所售出商品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188	24
三至十二個月	62	—
一年以上	3	—
	<u>253</u>	<u>24</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6	1,046	430	991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436	—	430
	<u>436</u>	<u>1,482</u>	<u>430</u>	<u>1,421</u>
減：未來融資支出	(6)	(61)	不適用	不適用
	<u>430</u>	<u>1,421</u>	<u>430</u>	<u>1,421</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430</u>	<u>1,421</u>	<u>430</u>	<u>1,42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 之款項			(430)	(99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	430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用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四年：6.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的安排。於每個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該汽車。

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1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2元兌換為760,000,000股股份。

倘並無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52,000
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	(1,310)
權益部分	<u>(20,99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29,697
已計利息(附註5)	2,125
年內轉換	<u>(117,7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14,079</u></u>

年內已計利息按自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3.4%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港幣13,269,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二層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環球經濟停滯不前且中國增長持續放緩的陰霾下，二零一五年營商環境日趨嚴峻，而隨着市場需求減弱，行業競爭亦日益加劇。然而，儘管市場充斥多項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能夠審時度勢，利用中國政府支持環保行業發展的大好契機，靈活調整發展戰略，憑藉固有優勢加快業務轉型，不僅有效抵禦經濟下行造成的衝擊，更把握機會推動核心園林生態業務迅速發展。

園林生態業務

回顧年內，整體園林生態行業保持平穩發展，但個別市場表現參差。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政府加緊推行結構性改革，房地產企業紛紛放慢發展步伐，大型園林項目比往年減少，導致園林建築業競爭升溫。然而，隨着環保意識趨升，在國家扶持政策的配合下，生態環保行業繼續呈現爆發式增長，尤以水利、空氣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細分市場發展最為蓬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繼於上半年實施《水十條》、《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及經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準則及規例後，中國於年底正式公佈十三五規劃，當中包括多項環保措施和政策，尤其有利水生生態治理、土壤修復和廢料處置等新興行業發展。在此有利形勢下，本集團抓緊時機加快推進現有項目，在核心環保與生態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理想進展。以苗木業務為例，去年苗木基地成功培植25萬棵稀有北美紅楓，建立不足兩年便獲得可觀銷售收入，有助鞏固本集團在國內苗木市場的領導地位。

固廢處理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與行內多家大型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闊業務版圖，並促進技術和服務水平同步提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全國首屈一指的垃圾分類及管理服務機構保定方正機械廠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擴展生活垃圾綜合治理及垃圾填埋場管理業務。同月，本集團亦與央企中國節能集團旗下中國環境保護公司達成共識，聯手開拓國內外固廢管理市場。此外，本集團於下半年先後與北京京城天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濟南世紀華泰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攜手推廣廢料油化技術，並在塑料油化項目設計、採購及維護等方面加強合作，為固廢管理及能源轉化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至於園林景觀設計及建設業務，儘管去年大型園林工程項目驟減，但本集團並未放慢發展步伐，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收購機遇，藉此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鞏固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國內知名園林工程服務機構簽訂收購意向書，藉此提升園林工程項目承辦能力和整體服務質素。該公司具備甲級設計及一級施工資歷，精通苗圃種植、景觀設計、工程施工及綠化養護等多項範疇的專業技術，有利本集團建立一站式的園林建設業務，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ATM業務

隨著互聯網金融服務日漸成熟且電子交易風氣盛行，現金付款需求持續下降，導致ATM行業發展空間繼續萎縮。此外，本集團重點營運地區的自動提款機數目持續增加，拖累平均每台提款機交易量下跌，嚴重削弱業務收入。鑑於市場需求銳減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TM業務已開始偏離「降本增益」的核心營商原則，因而逐步終止各地ATM合營業務，保留資源專注拓展園林生態及環保相關業務，從而達到節省營運作本並提升管理效益的目標。

未來展望

未來數年，中國政府料會加緊推動結構性改革，將發展質素視為經濟轉型的重點，促進經濟平穩增長。另一方面，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21次締約國會議於去年底召開，中國作為締約國之一，訂下高規格的減排目標，並承諾推動經濟向低碳發展模式轉型。因此，日後中國政府會陸續推出更多環保政策和措施，有利環保相關行業發展，因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拓展業務的理想契機。

在政府全力支援下，國內環保產業發展勢頭迅猛，本集團將會積極改善技術水平並廣拓服務範疇，為迎接未來發展機遇作好充分準備，力求在廣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搶佔市場先機。就此，來年本集團將會針對重點發展城市制定全方位戰略部署，同時秉承「環保結合生態治理」的雙軌發展模式，按計劃逐步啟動各大工程項目，例如籌備已久的黑龍江齊齊哈爾紅星垃圾填埋場治理工程、耗資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項目及安徽蚌埠五河多彩田園綜合示範區項目，為整體業務發展增添新動力。

對於去年發展迅速的苗木分部，本集團將會按照業務規劃擴展彩色苗木基地，在自主研發栽培技術的同時，亦會引入海外農業工藝，加快實現栽植100萬株北美紅楓等稀有彩色苗木的目標，爭取早日成為亞洲最大規模的彩色苗木供應商。與此同時，為盡量發揮各分部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擬於河北、河南及內蒙古等主要省份同步拓展園林景觀建設、固廢處理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確保整體環保及生態建設業務均衡發展。

踏入新一年，適逢十三五規劃實施首年，本集團將會全面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貫徹實行多元化發展原則，通過併購或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業務領域，同時積極廣拓客源，銳意成為客戶首選綜合環保服務營運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143,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7,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但有融資租賃負債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52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3,3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5.2%(二零一四年：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25.8% (二零一四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48.8%)之淨現金(指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扣除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二零一四年：融資租賃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4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淨現金港幣215,700,000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2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1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及A.6.7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劉先生要處理其他業務工作而莊先生並不在香港。儘管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彼等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周偉峰及潘頌璇，非執行董事羅輝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林柏森及劉力揚。